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3-04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4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在公司（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国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熊永忠先生、尹荔松先生、周林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相关公告也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万国江先生、冯宝爱女士、唐维先生、朱永康先生、唐秀雷先生、胡学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海法先生和吴虹先生换届离任后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孙海法先生和吴虹先生在董事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上述两项议案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两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将监事会组成人数由5人修改为3人。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永忠：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于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所长、科恒股份独立董事。

熊永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尹荔松：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曾于中南大学任教，2007 年 9 月进入五邑大学工作，现任五邑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兼广东华南半导体光电研究院副院长，同时兼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主任、中国能源学会常务理事、江门市 LED 行业协会秘书长等职。

尹荔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林彬：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99 年 12 月至今一直于中山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任中山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等职。

周林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万国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于复旦大学化学系任教，1994年创办江门市濠头联星科恒助剂厂（科恒股份前身），是科恒股份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科恒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5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6%，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冯宝爱：女，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至今任职于联星经济合作社，历任副主任、主任。现任江门市江海区濠头街道办事处联星股份合作经济社、江门市联星实业发展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科恒股份董事。

冯宝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唐 维：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门市甘化厂、江门市郊区经委、江门宏达企业（集团）公司，1999年加入江门市联星科恒助剂厂（公司前身），任副总经理，现任科恒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唐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4,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唐维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唐秀雷，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年开始任职于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科恒股份研发工程师、品管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唐秀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6,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唐秀雷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永康：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 年加入江门市联星科恒助剂厂，历任生产部经理、总经办主任、供销部经理等职。现担任公科恒股份董事、发展部经理。

朱永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5,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朱永康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胡学芳：女，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上海齐力助剂有限公司；2004 年进入公司，一直担任研发工作，现任科恒股份研发中心副主任。

胡学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60,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胡学芳女士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